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胸科医院 的 疼痛科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肌骨超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7 人，营业收入为 15,753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柒佰伍拾叁万元），资产总额为 37,010 万元（大写：叁亿柒仟零壹拾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臭氧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普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内热针，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6 人，营业收入为 18,102.46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壹佰零贰万肆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 23,239.97 万元（大写：贰亿叁仟贰佰叁拾玖万玖仟柒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4. 富血小板血浆再生治疗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道合瑞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021 万元（大写：壹仟零贰拾壹万元），资产总额为 369 万元（大写：叁佰陆拾玖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珠海维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019.51 万元（大写：壹仟零壹拾玖万伍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1,338.98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椎间孔镜手术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东鸿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683.44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叁万肆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3,606.52 万元（大写：叁仟陆佰零陆万伍仟贰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益圣（陕西）医学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